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

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已藉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議決增加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87,000,000港元，以擴展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資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已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透過就此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發展戶外媒體業務。

本集團及中譽分別擁有合營企業公司75%股權及25%股權。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中譽向合營企業公司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由本集團及中譽平均分攤(即每方出資5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公司之股份回報按股權比例由本集團佔75%及中譽佔25%。向合營企業公司超出100,000,000港元之任何進一步出資須按各方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權所佔比例予以作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中譽已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70,000,000港元(即每方出資35,000,000港元)。

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已藉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議決把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由70,000,000港元增加至157,000,000港元，以擴展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投資。於建議增加之合營企業公司出資87,000,000港元當中，(i)30,000,000港元須由各方各自分擔15,000,000港元；及(ii)餘款57,0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分擔42,750,000港元及由中譽分擔14,2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須合共出資57,750,000港元及中譽須合共出資29,250,000港元。各方須於前述合營企業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日期起兩個星期內以現金作出其各自出資。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合營企業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合營企業公司正在於中國的主要城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公司，該等企業及／或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方法為於大型LED（發光二極管）顯示屏上提供戶外廣告業務。因此，合營企業公司之大部分資本將用於建設大型LED顯示屏。合營企業公司尚未開始於中國開展戶外媒體業務，亦尚未產生任何溢利／虧損。

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增長及未來發展將擴闊本集團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持樂觀態度。為擴展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投資，其股東已議決增加出資87,000,000港元。出資之有關金額乃經合營企業公司在考慮(i)將予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公司之數目；(ii)將予建設之LED顯示屏之數目、尺寸及類型；(iii)就屹立或固定LED顯示屏於樓宇外牆而須支付之租金費用；及(iv)一般行政成本及開支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資之財務影響

當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出資完成時，本集團將仍擁有合營企業公司75%之股權及中譽將仍擁有25%股權。合營企業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資與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初步出資35,000,000港元合共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資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中譽為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合營企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事實上合營企業公司之新股份將按比例被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及中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出資87,000,000港元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間衛星電視營運商，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中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

中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出資」	指	根據合營企業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建議出資57,750,000港元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衛視有限公司與中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於中國發展戶外媒體業務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公司」	指	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譽」	指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ifeng.com內。